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7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關於一定年份以上車輛領用專用車牌之規定，盱衡世界各先進國家為保存古董車及培植相關產業發展均已訂定相關規範，同時為兼顧公眾利益及衡酌車輛使用之安全，並於法律明定該類車輛違反應行駛之時間、路線或區域等規定之罰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u>六、領用一定年份以上車輛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但另有專案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 <p>一、為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並使一定年份以上之車輛活動帶動古董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我國一定年份以上車輛相關公（協）會業者及社會各界已獲有共識，應朝向開放並建立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並研訂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倘領用一定年份以上車輛之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並就有特殊事由，於開放時間、路線或區域外行駛需求者，如經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者，排除於處罰之外。</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p> |